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财司函〔2021〕252号

关于编报2022年企业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的通知

部属各高等学校、有关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编制中央部门2022-2024年支出规划和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1〕65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现就做好2022年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严格按照《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预〔2016〕6号）、《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预〔2017〕32号）和《通知》要求，做好本单位所属企业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报工作。

二、2022年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重点。一是深化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，补偿改革成本。二是促进科研成果转化，提高转化服务能力。各单位应紧扣重点，结合企业发展战略、改革进展、绩效管理等情况，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计划，合理设置支出绩效目标，规范撰写编报说明，详细说明支出测算过程和政策依据。

三、2022年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工作统一纳入各单位部门预算，总体工作与部门预算编报工作相衔接。各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申报和审核，统一通过中央部门预算编报软件进行。各单位负责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的同志，应与单位负责预算工作的部门（财务部门）积极沟通，在其统筹下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选定1家一级企业（一般应为校企改革后保留的资产公司）作为承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单位，并在财务预算编报软件中将其设定为预算单位。

（二）以选定的一级企业预算单位为申报主体，根据实际情况，按照相关要求，紧扣支出重点，申报所属企业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。

（三）申报深化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成本费用支出项目的，应严格依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42号）的精神，确在改革工作中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发生的、自身确实难以解决的，方可申请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持。

（四）申报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国有资本金注入项目的，应与高校优势学科优势专业紧密结合，有利于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成效。要求预算编报内容详实，严格论证支出计划的合规性、可行性和绩效目标的合理性、规范性。

（五）各单位应根据部门预算工作安排，通过中央部门预算编报软件，在2021年8月8日前上报本单位2022年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。为保证工作进度，逾期申报一概

不予受理。

四、各单位申报过程中如有其它问题，请与财务司国有资产管理处联系。联系人：卢光锡、常龙君、赵俊丰、王观竹，联系电话：010-66097302、66097074、66096345、66096364。

